



中華民國國防部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 R.O.C



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 摘要報告



緣起



法律環境變遷



19年制定的陸海空軍懲罰法立法背景，已與當前法制現狀不同，且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等司法實務見解，公務員(含軍人)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。

保障軍人權利



尊重人權是台灣社會的普遍價值，軍人應享有適足的法律保障。部隊對違紀軍人之懲罰調查、核定與執行等，均應遵守正當程序。

三大政策目標

精進懲罰制度

調修懲罰事由與種類等，使部隊長能彈性運用多元且適性之方式管理部隊



完善程序保障

增訂調查專章與懲罰評議機制，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



整合救濟管道

制定專法整合救濟機關，讓軍人之權益獲得法律保障





中華民國國防部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 R.O.C



修正 陸海空軍懲罰法



陸海空軍懲罰法體系圖

第一章 總則 (§ 1- § 17)

- 本法之適用、與司法懲戒之關係、名詞定義、違紀行為、服從義務及停止勤務等

第二章 懲罰種類 (§ 18- § 36)

- 明定各種身分得施予之人事、財產與紀律懲罰種類及懲罰權行使期間

第三章 調查程序 (§ 37- § 53)

- 調查之開啟、調查原則與證據排除、刑事偵查之競合及行政調查之方法

第四章 懲罰程序 (§ 54- § 66)

- 懲罰權責與評價方式、專案評議會、懲罰處分之作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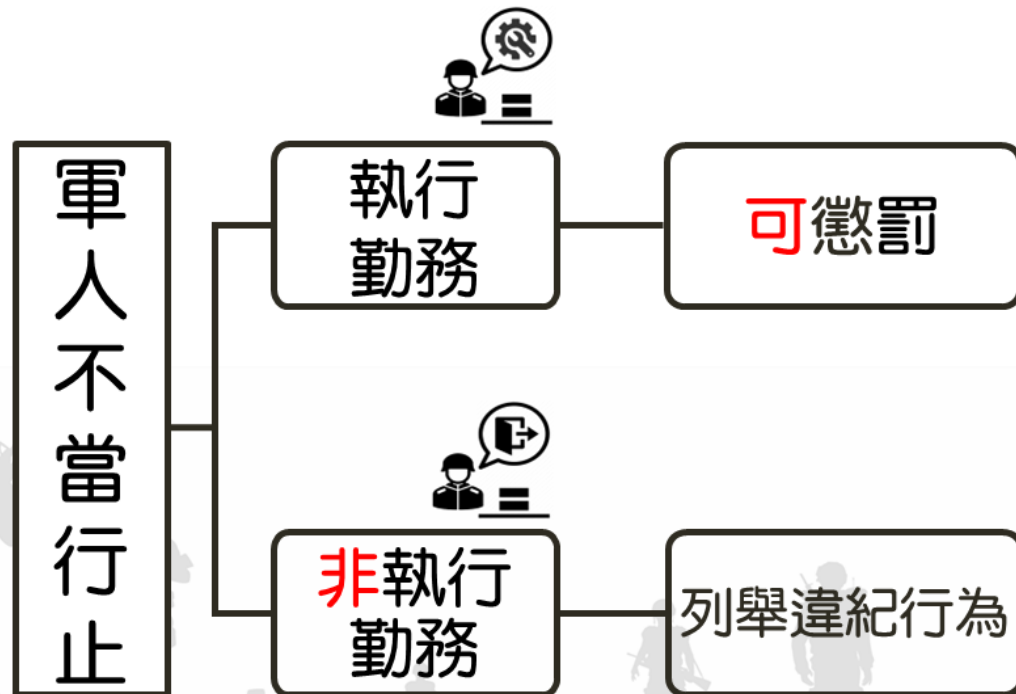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章 懲罰之執行 (§ 67- § 76)

- 各種懲罰之執行方式，以及不服執行方式之聲明異議程序

第六章 附則 (§ 77- § 79)

- 緊急狀態之懲罰、授權訂定施行細則與施行日期

懲罰事由



得懲罰之非執行勤務行為：

1. 故意觸犯刑事法律。
 2. 無故施用或持有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。
 3. 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。
 4. 實施性騷擾或性霸凌。
 5. 違反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訂頒之廉政倫理、政治或行政中立規範。
 6. 未依法令兼職或經營商業。
 7. 其他不合於軍人身分，足生影響於軍譽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之行為。
- ※第7種行為不得為撤職等重大懲罰。

調整懲罰種類

身分 \ 類型	人事懲罰	財產懲罰	紀律懲罰
軍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⊗ 撤職 ⊗ 降階 ⊗ 大過 ⊗ 記過 ⊗ 申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+ 剝奪退除給與 + 減少退除給與 降級 罰薪 + 罰款 	檢束
士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⊗ 撤職 ⊗ 降階 ⊗ 大過 ⊗ 記過 ⊗ 申誡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⊙ 悔過
士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+ 廢止起役 ⊗ 大過 ⊗ 記過 ⊗ 申誡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⊙ 悔過 ⊙ 禁足

- + 新增種類
- ⊙ 重大修正
- ⊗ 內容酌修

▲ 悔過改採軍紀、法治或心輔等使違紀行為人改過向善之悔過教育，悔過期間不計入役期與年資。

調查程序之法制

調查之開啟與原則

調查須基於釐清違紀行為而開啟，並應遵守之調查原則

與刑事偵查之競合

軍法官與國防法務官依刑事訴訟法襄助檢察官偵辦案件

違紀事實

嚴禁違法取證

違法取得之證據，權責長官不得作為認定懲罰之依據

調查方法

調查人員之詢問、鑑定與勘驗等調查方法及注意事項



重大違紀事件之調查與評議

重大軍事 違紀案件



營區內死亡或重大傷害、演習或訓練事故、將官違紀等事件，得開啟專案調查機制。

提高調查 機關層級



國防部得視個案情節指定特定機關進行專案調查，並作成專案調查報告。

部內外委 員評議制



與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組專案評議會，且部外人員不得少於1/2。

特定人士 參與程序



賦予權利(益)受損之特定關係人開啟專案調查、陳述意見或請求補充調查之權利。

專案報告 對外公布



專案評議會得將評議結果(含懲罰與改善建議)作成專案報告，適度對外公布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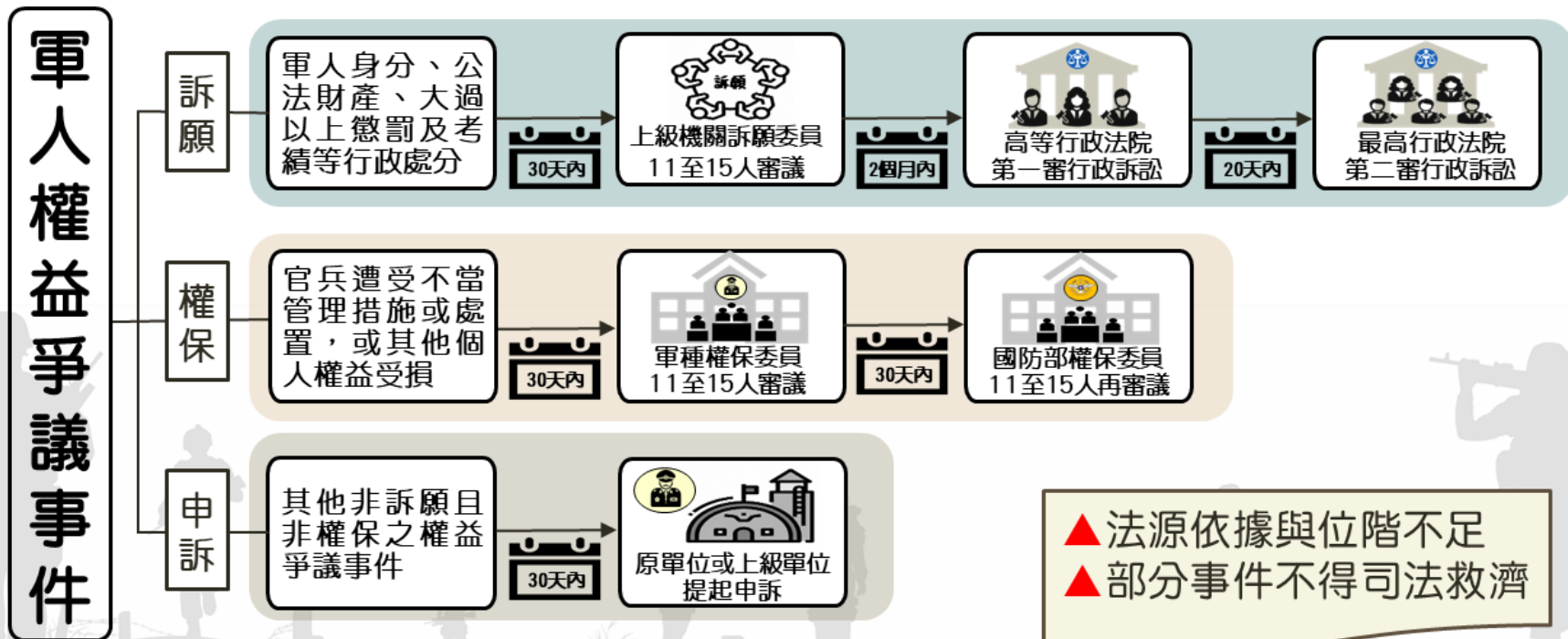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 R.O.C





制定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



現行軍人權益爭議事件流程圖



現行多階段救濟程序

處分名稱	救濟途徑
 <p>懲罰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大過以上：國防部或行政院之訴願會→行政法院 ●記過2次以下：權保會→不得行政訴訟
 <p>考績</p>	國防部或行政院之訴願會→行政法院
 <p>不適服</p>	向原考評單位提起再審議→併退伍令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
 <p>退伍令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將級人員：行政院訴願會→行政法院 ●上校以下：國防部訴願會→行政法院

▲救濟機關不同，須分別救濟

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體系圖

第一章 總則 (§ 1-§ 7)

- 適用本法之爭議事件、受理之機關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及停止執行

第二章 官兵權益保障會 (§ 8-§ 12)

- 權保會之設置、委員之資格與審議方式、案件之管轄、合併審議及迴避

第三章 復審 (§ 13-§ 56)

- 提起復審之方式與期間、復審事件之處理及救濟等程序性規定

第四章 申訴與再申訴 (§ 57-§ 69)

- 提起申訴與再申訴之方式與期間、申訴與再申訴事件之處理及救濟等

第五章 勤務法庭 (§ 70-§ 74)

- 勤務法庭之設置與組成、案件之審理程序與上訴之規定

第六章 附則 (§ 75-§ 78)

- 緊急狀態之救濟、軍事院校學生之準用、過渡條款及施行日期

草案救濟流程圖



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



中華民國國防部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 R.O.C

